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2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3个单位 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3个单位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1〕21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临汾市建筑工程总公司46291.17平方米（折合69.44亩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同意收回原临汾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7113.37平方米（折合10.67亩）和原尧都区国土资源局7938.04平方米（折合11.907亩）土地使用权，并注销土地使用权证。

三、以上宗地收回后纳入市土地储备库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尧都区人民政府；市直有关部门。